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22230449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111年5月23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2人再違法收取回扣，該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乙案。

依據：112年12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